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福州市委组织部
福州市财政局
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榕农综〔2021〕57号

签发人：林健 陈惠
林中麟 杨猛猛

关于印发《福州市村级集体经济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拓宽强村富民渠道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》（榕委办发〔2020〕8号）精神，制定《福州市村级集体经济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福州市村级集体经济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抄送：市金控集团、市担保公司、相关承贷银行，存档。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
福州市村级集体经济 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，进一步拓宽强村富民渠道，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十条措施》（榕委办发〔2020〕8号）精神，设立“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融资补偿风险基金”（以下简称：融资补偿风险金），鼓励国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：承贷银行）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主体发放贷款，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（以下简称：担保机构）增信机制，建立由融资补偿风险金、银行、担保机构三方按照承担贷款项目风险损失的20%、20%、60%比例分担的金融支农创新模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财政首期一次性安排财政资金300万元，由福州市农业农村局设立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，作为承贷银行向村级集体经济经营主体发放贷款的担保金，存放在市农业农村局已开立的“政府基础风险金”专户中，资金实行封闭运行、动态管理、专款专用。

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是融资补偿风险金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向市财政局申请并管理使用融资补偿风险金，市财政局是融资补偿风险金的监管部门，负责融资补偿风险金的预算安排和办理融

资补偿风险金核拨报批工作，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市财政局依职责负责融资担保业务监管、机构绩效考核和落实降费奖补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村级集体经济经营主体是指由村级集体设立的、经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登记的股份经济合作（联合）社或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统称：经合社）。

对信用良好（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）、具有持续经营能力、有合法的还款来源、具备按期还本付息能力等符合融资扶持条件的经合社，由各县（市）区推荐名单，经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建立名单库，推送承贷银行和担保机构，承贷银行从名单库内选择符合贷款条件的重点对象提供贷款支持。

第五条 担保机构、承贷银行的选择，由福州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：联席会议）依法依规研究确定。

第六条 贷款要素。

承贷银行发放的经合社贷款应不低于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余额的 10 倍，实行“自愿申请、严格审核”的原则，名单内经合社向承贷银行申请贷款，承贷银行负责对贷款业务进行独立审批、放款和贷后管理。对单个经合社贷款总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，贷款利率、还款方式和其他担保方式等由承贷银行根据生产经营情况、风险大小等进行差异化商定。承贷银行应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经合社贷款的放贷、收贷、逾期、担保代偿、追偿等情况。

第七条 担保要素。

1. 担保机构根据名单内经合社的委托担保申请，简化手续，取消保前尽调和保后管理，直接根据银行批贷结果采用“见贷即保”模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担保机构担保责任范围为银行贷款的本金部分（不包括利息、罚息及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），承担比例为 80%（含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）。

3. 承贷银行不得将自身承担的 20% 风险责任单方采取追加抵（质）押、追加保险、向借款企业收取保证金及增加其他担保方式进行转嫁，否则担保机构有权共享其处置收益。

4. 担保机构按约定比例向承贷银行提供担保保证金。

5. 担保费。担保费按年化 0.5% 标准向经合社收取。

第八条 承贷银行、担保机构应相互配合，密切协作，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，简化审批资料和流程，做好放贷、收贷、代偿、追偿、风险分担工作，及时处置存在问题。

第九条 经合社贷款担保代偿率达到 5% 时，银担双方应暂停业务办理，待担保代偿率降到 5% 以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再恢复业务办理。

担保代偿率=担保代偿金额/(担保贷款余额×80%)×100%。

第十条 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的风险承担方式

1. 经合社贷款出现逾期需要担保代偿时，由担保机构在担保责任范围内向承贷银行代偿，银担双方相互配合负责做好追偿工作。

2. 自代偿之日起满一年（365天）仍未能全部追偿的，由担保机构按贷款项目风险净损失的20%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。

3. 市农业农村局收到担保机构的申请后，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按流程审核确认后向市财政局提出拨付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申请，市财政局提出核拨意见报市政府审批，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市政府审批办理，并建立相关台账备查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到期后承贷银行停止放贷业务，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续存，用于保障已生效未到期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；或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取消，已生效未到期的担保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市财政局在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内安排解决。

第十二条 对不按期偿还银行贷款与利息、弄虚作假骗取银行贷款的经合社及法定代表人（实际控制人），由承贷银行按有关规定将其纳入信用不良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局、承贷银行、担保机构根据本办法签定三方合作协议，进一步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，细化业务程序，确保“融资补偿风险金”有效运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试行期三年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福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